

2015 年度 香港定向排名聯賽 (中長距離)

2015 年 11 月 8 日

賽員須知

協辦：同社

日期：2015 年 11 月 8 日 (星期日)

地點：鴨仔山

型式：越野式 (中長距離)

地圖：1:10000 定向彩色地圖(2015 年版)、5 米等高線間距及採用國際定聯控制點提示符號

獎項：各年齡組別設冠、亞、季軍獎

主要工作人員

賽事控制員：周樹忠先生(香港家庭定向會)

賽事主持：梁林先生

賽程設計員：鍾志明先生,劉月玲小姐

賽區：羅冬霞小姐

賽事中心：高輝先生

起點：謝新宇先生

終點：鄭倍倫先生

成績處理：鄧群英小姐

賽事裁判團

李文威先生 (香港野外定向會)

高文峰先生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梁日禮先生 (喇沙書院野外定向會)

比賽當日聯絡電話：96871126

注意事項!!! 嚴禁代跑，如被發現，雙方賽員均會被取消全年度所有香港定向總會主辦之賽事的成績。

賽會程序

08:45 賽事中心開放

09:15 出發區開放

09:30 開始出發及終點區開放

10:45 出發區關閉

13:15 賽區及終點區關閉

13:30 成績計算站關閉 (遲到者將被取消資格)

13:35 最後成績公佈

13:50 截止投訴及頒獎

14:20 賽事結束

賽會可在比賽當日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比賽程序，並於賽事中心公佈。

交通

大會不設交通安排，賽員可乘搭以下公共交通：

1. 港鐵於寶琳站C出口依下圖指示步行約 15分鐘前往賽事中心；或
2. 九巴297號、98C 號、98D 號或690 號於寶林北路，將軍澳賽馬會診所對出或寶林北路，將軍澳賽馬會

診所對面下車，依下圖指示步行約 10 分鐘前往賽事中心。詳情請瀏覽九巴網頁：<http://www.kmb.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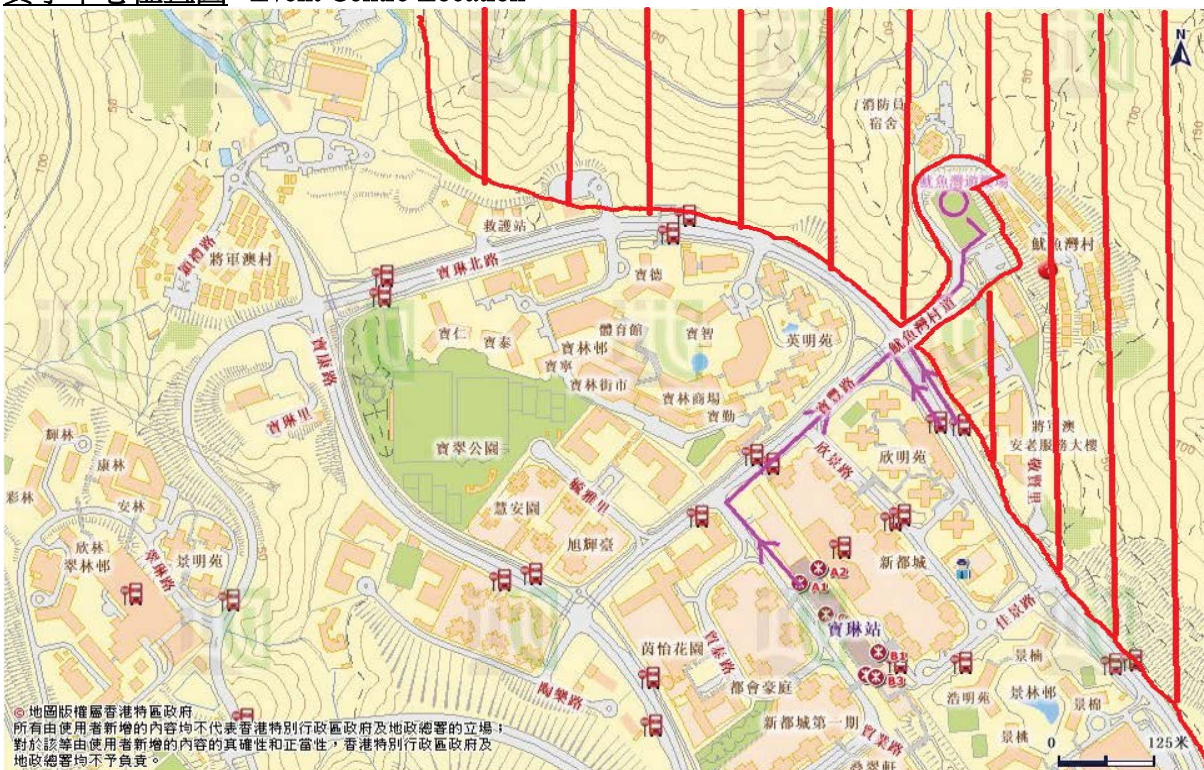
3. 自行駕車前往之賽員，請停泊在賽事中心附近之停車場，惟車位有限，先到先得。

注意: 賽員請依指示進入賽事中心，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賽事中心

1. 賽事中心位於將軍澳鮑魚灣村道鮑魚灣遊樂場。請沿指示由指定路線進入賽事中心。賽會工作人員如發現賽員經其他路徑進入賽事中心，賽會將記錄在案及保留對其取消資格之權利。
2. 賽事中心只設有1個傷健共用的洗手間。
3. 賽事中心將顯示大會時間。
4. 請保持地方清潔及帶走所有垃圾。
5. 賽員請自行領取號碼布。
6. 賽員須核對編印在出發名單上之賽員編號及SI 電子控制咭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漏，請即時提出。
7. 賽員若忘記攜帶SI 電子控制咭或控制咭失靈，須向賽會繳付港幣 50 元租金及港幣300 元按金，作為借用SI 電子控制咭之用，按金於交還SI 電子控制咭後退回。(SI 電子控制咭數量有限，先到先得)。賽員嚴禁使用他人之SI 電子控制咭，否則 將被取消賽事成績。
8. 扣針可在賽事中心自行領取，各組別之提示符號紙將於出發區內派發。
9. 賽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大會不設行李寄存服務；賽員攜來物件如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10. 賽事中心內並無茶水亭，大會亦沒設水站，請賽員自備充足糧水。
11. **賽員不可穿著任何釘鞋在賽事中心內走動。**

賽事中心位置圖 Event Centre Location



出發程序

1. 由賽事中心往出發區需時約 5 分鐘, 距離約 200 米, 升高約 25 米, 沿途有指示。賽員橫過馬路時請小心車輛。
2. 賽員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提早 10 分鐘到達出發區, 並按工作人員安排進入出發區。進入出發區時請守秩序排隊, 以便工作人員登記賽員編號。
3. 出發區會顯示「大會時間」(起點線)。
4. 本比賽採用「二分區」, 賽員請在出發時間之前 2 分鐘, 按工作人員指示進入「二分區」的第一格。工作人員將不會宣讀賽員編號!
5. 賽員須接受工作人員檢查: 是否已帶備 (i) 指南針、(ii) 哨子、(iii) SI 電子控制咭及 (iv) 號碼布扣於胸前; 缺一不可出發。
6. 提示符號紙在起點區內派發。如有需要, 賽員請自行領取。大會將提供膠紙及剪刀給賽員使用。
7. 在最後一分區, 聽到長響的出發信號後, 才可取閱地圖。賽員須檢查地圖資料是否正確, 並立即沿彩帶前往起點標誌(地圖上標示「三角」的位置), 賽員勿在中間停留。
8. 遲到者必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 由工作人員安排出發。賽會會先照顧準時的賽員, 遲到者因而有可能被安排在較後的時段出發, 所損失的時間將不獲補償。
9. 出發區將於 **10:45** 時關閉, 屆時所有遲到賽員將不獲安排出發。
10. 由於出發區十分接近魷魚灣村範圍, 請賽員保持環境清靜。

賽區資料

1. 賽區先前為採泥區, 有很多陡崖, 不可攀越。
2. 賽區部份為可跑性中至高的樹林, 大部分地區植被較為濃密。
3. 部份林區地勢較斜、有碎石及有砍伐剩下的樹幹, 賽員通過時要小心。
4. 賽區內滿佈排水渠, 大部分位於小徑旁, 但有些並未在地圖顯示。由於有部份排水渠深度約 1 米, 賽員通過時要小心。



5. 賽區東南方有小徑正進行改善工程, 路過時請留意放置路旁的建築材料及工具。
6. 賽事設有水站提供食水。賽會亦建議賽員因應自己能力, 自備食物或飲料補充體力。
7. 假日期間, 賽區內有很多遊人, 賽員並沒有道路使用之優先權。賽員在競賽或奔跑時請小心, 避免碰撞。
8. 賽區內可能有蚊蟲、荊棘, 請穿著有袖保護衣物。

賽程資料

*以最佳路線計算，水站位於賽程距離的百分比

賽程	組別	距離(公里)	攀高(米)	控制點數量	水站位置*	預計勝出時間(分鐘)
A	ME	5.1	290	17	54%	58
B	WE	4.5	270	14	33%,53%	56
C	M21,M35,	4.2	260	14	35%,57%	45-55
D	M20,M40,W21,W35	3.8	250	15	39%	45-60
E	M18,M45,M50,M55,M60	3.8	210	14	39%	45-55
F	M16,W18,W20,W40	3.5	195	13	43%	35-50
G	M14,W16,W45,W50,W55	2.5	180	11	60%	25-45
H	M12,W12,W14	2.6	150	13	57%	25-35
I	M10,W10	1.2	30	7	無	16-25

終點程序及成績處理

1. 終點到賽事中心約 400 米，需步行 6-8 分鐘，沿途有指示。賽員橫過馬路時請小心車輛。
2. 所有賽員無論完成賽事與否，均須在出發後 **150** 分鐘內向終點報到。遺失 SI 電子控制咭當作未能完成賽事論。建議賽員帶備手錶。
3.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必須在「終點啟動器 (FINISH)」上拍咭。
4. 賽會會在終點收回賽員之地圖，賽員可於 10:45 時在賽事中心取回地圖。
5. 成績計算站設於賽事中心。
6. 賽員需盡快離開終點並前往成績計算站，將 SI 電子控制咭上的記錄下載及處理。如 SI 電子控制咭內的資料有遺失或任何損毀，大會概不負責。
7. 未能於 **13:30** 前下載控制咭記錄的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DISQ)。
8. 所有已完成比賽之賽員，在賽區未關閉前不准再次進入賽區，違反之賽員成績會被取消。

投訴及抗議

1. 賽員如認為有違反香港定向總會「定向比賽則例」的事項或對賽會之指示有異議，可以作出投訴。投訴須儘快向賽會提出。賽會在最後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終止接受訴。
2. 賽員如對賽會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可作抗議。抗議必須在賽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 15 分鐘內以書面向賽會或裁判團成員提出。有關抗議將由賽事裁判團處理，裁判團之決定為最後決定。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本賽事各組別均使用 SPORTident(SI)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本賽員須知已附上「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的參考資料，請各賽員仔細閱讀)。

比賽規則

1. 香港定向總會比賽則例將適用於本賽事。
2. 除賽會提供之地圖及以上提及之裝備外，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器具，包括手提電話、GPS 等。
3. 賽員應穿著輕便長運動褲。牛仔褲較厚，不適合作賽。
4. 賽員如移動或損壞控制點或賽會設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損毀，須按價賠償。
5. 為賽員安全，不論完成賽程與否，所有賽員必須在出發後 **150** 分鐘內或賽區關閉前，返回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否則當失蹤論。

備註

1. 本「賽事資料」內容如有更改，以賽會當日公佈為準，有關內容將在賽事中心公佈。
2. 賽員須自行負責個人意外、財物損失及因參賽而引起的責任，賽會概不負責。
3. 賽員須保持地方清潔，切勿污染水源和郊野。
4. 賽事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如發出雷暴、黃色暴雨或以上警告、三號或以上風球，賽事將不會舉行；延期待賽與否，將於香港定向總會網頁 www.oahk.org.hk 公佈。
5. 賽員如在比賽中受傷或遇上緊急事件需要求助，留在安全地方並採用國際求救訊號，等候工作人員前來求援。(國際求救訊號指哨子連吹六響，相隔一分鐘重覆再吹)
6. 賽員請留意天氣及個人情況，有需要時請帶備足夠飲料及防曬用品。
7. 賽員請勿遺下垃圾在賽事中心及賽區範圍內。

查詢

香港定向總會

地址：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4 室

電話：2504 8112

電郵 E-mail：info@oahk.org.hk

網頁 Website：http://www.oahk.org.hk

附錄一：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需知

1. 是次賽事將使用「SPORTident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2. 若賽會沒有發出「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失效的通知，所有賽員都不得拒絕使用這套系統；
3. 賽員的成績將根據 SI 電子控制咭的記錄計算，若然 SI 電子控制咭未能記錄賽員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或賽員發現電子系統失效時，需使用附在控制點的孔打孔器在地圖上的打孔格內以便賽會核實。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控制點，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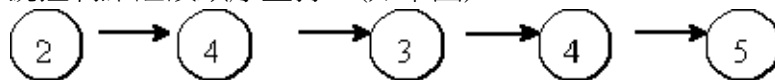
出發

1. 賽員需在出發前1在「清除控制器」(clear)及「檢查控制點」(check)上打咭清除舊有比賽記錄。
2. 賽員在起點響鐘發出長響後，必須馬上離開出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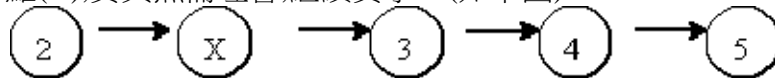
比賽途中(越野式)

1. 賽員有責任確保 SI 電子控制咭成功放置入「電子打孔器」中，賽員必須將 SI 電子控制咭插進「SI 電子控點控制器」的圓孔內，直至電子控制點的紅燈亮起／發出響號，方可移開 SI 電子控制咭，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

*例子一：*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時，誤打 4 號控制點，須返回 3 號控制點繼續順序重打。(如下圖)



*例子二：*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途中，誤打非地圖指定的控制點(X)，賽員無需理會，繼續賽事。(如下圖)



終點

1.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應即前赴「終點控制器」拍咭，而賽員的比賽時間亦以該刻起完結；
2. 請跟隨指示，儘快返回成績計算站中，將 SI 電子控制咭的記錄成功下載後，賽員即可領取參考成績印表。

成績處理

1. 賽員切勿在完成賽事後，把 SI 電子控制咭放置在任何「電子打孔器」或「起點啟動器」之上，以便賽會有需要時可以覆核 SI 電子控制咭的記錄；

2. 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賽員個別的成績印表僅供參考。